

Q:請問基本科目(例如工數、電學等)有沒有公布的考試範圍、教科書或考古題，另外能否知道是哪位老師出題呢?

A: 1.不提供考試範圍，得參考課網上的課程大綱授課內容。

2.考科出題老師不能事先公告。

Q:請問資格考科目會不會有選考後，臨時老師無法出題而取消的狀況?

A: 有可能，但若不是選考老師已事先聲明不出題的考科，所上會盡量協調。

Q:請問第一次資格考沒過的話，等二次重考時的應考科目與第一次的科目是否可相同也可變更(即不受限於第一次應考科目的限制)?

A: 本所資格考核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選考課程得改變」。

Q:請問第一次資格考沒考過的話,是否可保留其中成績合格的科目,下一次考試僅需考其餘科目?

A: 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科目得改變，並得申請保留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

Q:請問資格考的五科項目能否在兩年內分好幾次考?還是得一次考五科?

A: 本所資格考核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筆試科目共分基本科目、專業科目與其他科目三種，考生須依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門課程應考，合計五門」，一次需選考滿五科

Q:請問資格考(包括重考)的時限為何?是否一定要在博二下以前完成?這表示一定要在博二上考第一次，否則將喪失重考的機會?

A: 本所資格考核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目前資格考每學期舉行一次，若博二上考試未通過，博二下可再重考。若博二下才考第一次，且未通過，將依規定退學。

Q:請問若需申請延長資格考時間至六學期，有無特殊規定且該如何辦理?

A: 本所資格考核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目前無制式格式提

供，若有提出可能，可於校方網頁下載〔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組召集人、所長同意後，得延長資格考年限。

Q:請問如何認定專業科目與其他科目，是否以指導教授同意為準則？專業科目是否限制一定要三學分以上之科目？

A: 1. 選考之專業科目及其他科目以本院及醫工所教師五年內所開之課程為原則，不得為大學部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2. 沒有限制。

Q:請問基本科目中的工程數學是由：線性代數、微分方程、離散數學、複變或機率等五科中選兩科嗎？

A: 可五選二，作為一門基本考科；或五選四，作為二門基本考科。

Q:請問資格考科目中的專業科目〔非生醫背景學生必考生理學.分子生物學或生物化學(三選一)].那能否同時考生理學.分子生物學或生物化學其中任兩科或三科？

A: 援往例不能。

Q:請問生醫背景的學生能否也選生理學.生物科學通論來做專業科目？

A: 援往例不能選考。

Q:請問資格考科目有無規定要修完課才能考？

A: 本所資格考核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所選課程得不受限於已修習過的」。

Q:請問我已報名資格考，但學期中因故休學，可以取消考試嗎？

A: 於考試開始前休學，可取消資格考試，不計入報考次數；但考試完成後始休學，則視同已完成一次資格考核，無論通過與否皆不得取消，依相關規定辦理。

Q:請問我是 100 學年度進來的博班生，適用哪一份資格考規定？

A: 依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10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可適用資格考舊制（99-2 前入學生適用）。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適用資格考新制（101-1 後入學生適用）。

Q:請問我是碩士逕修博班的學生，資格考期限該怎麼算？

A: 本所資格考核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本所博士班後

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逕修博班生之資格考年限自進入博士班當學期起開始計算。

Q:請問考完資格考後，可以知道成績嗎?

A: 否，援往例僅公告通過與否名單，不得透漏考生成績。

Q: 通過資格考後是否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A: 不是。博士學位候選人需符合下列兩項條件：1.通過資格考核 2.修畢本所規定 18 學分。擬申請登記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請至所網頁「學生法規及檔案下載」填寫「畢業學分自我審核表」並附上成績單送至所辦。